**國立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**

96年12月04日96學年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9日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及勤勞務實精神， 期使日後奉獻社會、造福人群，成為德智兼備的優良教師，特訂定「國立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中心服務學習督導及執行，由本中心各導師配合執行。
3. 實施要領：

(ㄧ)實施對象

本中心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
(二)做法：

1、針對本中心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，本中心在第一學期發給「國立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服務學習登錄手冊」。

2、學生於每次履行服務學習後，請服務單位於該手冊上登錄日期、服務項目、地點、時數並核章及留聯絡人電話。

3、請學程之導師簽名。

(三)實施範圍與時數： 學生服務學習之履行，應自進入本中心就讀至教育學程課程修習完畢為止。其時數計算應自進入本中心就讀之後開始起算，學生參與服務學習達 40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至本中心申請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書，服務學習課程為零學分。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生實地學習 54 小時列入本中心服務學習時數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由學生自覓服務學習機構或由中心推薦之（如參加本中心史懷哲服務 學習計畫），而自覓服務學習機構履行服務學習者，在該服務學習機構不能支薪。其中10小時需於本中心進行營隊服務或行政服務。

1. 考核：教育學程修習完畢，必須參與服務學習達40小時並繳交證明。
2. 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。